缙云县义务教育学校“超标准校额”问题

化解工作决策依据

为科学、合理地制定和实施缙云县义务教育学校“超标准校额”问题化解工作方案，确保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，特拟定以下决策依据：

一、政策法规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强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要求地方政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，促进教育公平。

2.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20-2035年）》提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消除“大班额”“大校额”问题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为本次工作提供政策方向。

3.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》以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、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、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置等指标为硬性标准，确保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要求。

4.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相关文件。要求严格控制学校规模和班额，（所有小学、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；小学、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、50人），为本县化解超标准校额提供直接依据。

二、现实需求依据

**1.教育资源分布不均。**实验中学、紫薇小学、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培仁校区长期存在“大校额、大班额”问题，影响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发展，亟需通过分流优化解决。

**2.新校区建设契机。**仙都中学新校区、轩辕学校等新建学校即将投用，为师生分流和资源整合提供了现实条件。

**3.家长与社会诉求。**社会对教育公平和优质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，化解“超标准校额”问题是提升群众满意度、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行动。

三、数据分析依据

**1.学生人数统计。**实验中学、紫薇小学、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培仁校区现有学生人数超过2000人，班额超过国家标准（初中50人/班、小学45人/班），亟需分流。

**2.教育资源承载力评估。**通过测算生均教学用房、运动场馆等指标，确认现有学校资源无法满足优质均衡发展要求。

**3.区域人口与教育资源匹配分析。**结合城区人口分布及适龄儿童增长趋势，科学规划五云学校、轩辕学校等招生范围，确保资源分配合理。

四、实施可行性依据

**1.分步实施计划。**通过2025年秋季学期分批次分流学生（如实验中学平移班级；紫薇小学、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培仁校区高年级迁移等）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**2.教育集团化管理。**将五云学校初中部纳入实验中学教育集团统一管理，小学部分别纳入紫薇小学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统一管理，共同建立小初衔接教育的有效管理模式，开辟小初创新型后备人才教育的新途径，努力打造全县小初衔接教育的样板基地。共享优质教育资源，提升管理效率和教学质量。

**3.配套保障措施。**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筹建专班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督导考核，确保政策落地。

五、预期成效依据

**1.教育质量提升。**通过分流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班额和校额，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学习环境。

**2.区域教育均衡。**新建学校与原有学校协同推进小初衔接教育，缩小校际差距，打造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样板。

**3.社会效益显著。**解决家长关切的接送、就餐、师资等问题，增强公众对教育改革的信任与支持。

本依据结合国家政策、地方实际及科学数据制定，旨在公开透明决策过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具体实施方案将严格遵循“稳步推进、群众满意”原则，确保改革成效惠及全体学生。

缙云县教育局

2025年3月21日